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6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旭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玖拾貳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